



高麗史 志

四十七

伊6  
2809  
47





特  
門  
字  
6  
2809  
47



志卷第三十

高麗史七十六

正憲大夫曹判書集賢殿提學知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

百官一

41  
三十一  
下

高麗太祖開國之初參用新羅泰封之制設  
官分職以諧庶務然其官號或雜方言蓋草  
創未暇革也二年立三省六尚書九寺六衛  
略倣唐制成宗大新制作定內外之官內有  
省部臺院寺司館局外有牧府州縣官有常

1100



特 門 6  
2809  
47



志卷第三十

高麗史七十六

正憲大夫曹判書集賢殿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修

高麗太祖開國之初參用新羅泰封之制設  
官分職以諧庶務然其官號或雜方言蓋草  
創未暇革也二年立三省六尚書九寺六衛  
略倣唐制成宗大新制作定內外之官內有  
省部臺院寺司館局外有牧府州縣官有常

1100



守位有定負於是一代之制始大備文宗睿宗雖少加增損大抵皆襲成宗之舊子孫有所遵守自忠烈改官制凡擬上國者悉改之忠宣受禪父子互相紛更而官爵大紊及恭愍嗣位二十年之間改官制者四而或從舊制或用新制遂不勝其煩矣大抵高麗之法因時沿革繁簡有異當其立法之始宰相統六部六部統寺監倉庫簡以制繁卑以承尊省不過五樞不過七宰相之職舉而庶司百

一三〇

察各供其職及其弊也省宰增至七八自事元以來事多倉卒僉議密直每於都評議司會議而商議之名又起與國政者至六七十人於是六部徒爲虛設百司渙散無統而政事不復修舉矣其設官之制終始得失蓋如此凡諸衙門所統所屬其詳未可攷今姑以大小品秩爲次錄之其隨立隨罷者亦并錄之以著一時之事若因事散見而無首尾可攷者略之且都監各色因事而置事已則罷



或遂置而不罷其名號多出於武臣任意撰  
定率皆鄙俚然亦皆附錄作百官志

三師三公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師大衛司徒  
司空爲三公無其人則闕其始置歲月不可  
考文宗定三師三公各一人皆正一品忠烈  
王罷恭愍王五年復置十一年又罷之

門下府掌百揆庶務其郎舍掌諫諍封駁國  
初稱內議省成宗元年改內史門下省文宗  
十五年改中書門下省忠烈王元年併尚書

省爲僉議府五年元賜僉議府正四品印七  
年元陞秩爲從三品十九年元改爲都僉議  
使司又陞從二品恭愍王五年復稱中書門  
下省別立尚書省十一年復改都僉議府十  
八年改門下府

判門下國初稱內議令成宗改內史令文宗  
改中書令定一人秩從一品忠烈王元年廢  
不置二十一年置都僉議令以金方慶爲之  
尋以嫌於上國中書令改判都僉議使司事



後改領都僉議恭愍王五年復改中書令十  
一年復改領都僉議十八年改領門下宰禍  
改判門下

侍中成宗置門下侍中文宗定一人秩從一  
品忠烈王元年改僉議中贊置左右各一人  
二十四年忠宣受禪改都僉議侍中尋復改  
中贊三十四年忠宣在元改政丞省一人忠  
肅十七年忠惠王復改中贊後復改右左政  
丞恭愍王三年復改侍中尋復改右左政丞

別行

五年改門下侍中守侍中十一年復改僉議  
右左政丞十二年改僉議左右侍中十八年  
改門下左右侍中辛昌復改侍中守侍中  
贊成事成宗置內史侍郎平章事門下侍郎  
平章事文宗定門下侍郎平章事平章事  
平章事各一人又於中書門下各置平章事  
並秩正二品忠烈王元年改爲僉議侍郎贊  
成事僉議贊成事二十四年忠宣以宰執負  
冗論議異同事多稽滯乃罷之尋又復之三



十四年忠宣改中護定三人秩仍正二品後復稱贊成事恭愍王五年復文宗舊制九年稱平章政事十一年復為僉議贊成事十八年改門下贊成事

評理穆宗時有叅知政事文宗定一人秩從二品忠烈王元年改僉議叅理三十四年忠宣改評理增為三人忠肅王十七年復改叅理恭愍王五年復改叅知政事十一年復改僉議評理十八年改叅知門下府事二十一

年改門下評理

政堂文學文宗定一人秩從二品忠烈王元年改叅文學事十六年復改政堂文學忠宣王罷後復置之

知門下府事文宗定知門下省事一人秩從二品忠烈王元年改知僉議府事忠宣王罷恭愍王五年復改知門下省事十一年改知都僉議事十八年改知門下府事常侍穆宗時有左右散騎常侍文宗定左右



各一人秩正三品後改左右常侍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復改左右散騎常侍尋復改左右常侍恭愍王五年復改左右散騎常侍十一年復改右左常侍十八年復改左右散騎常侍二十一年復改左右常侍直門下文宗定一人秩從三品睿宗十一年詔立本品行頭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罷恭愍王元年置直都僉議五年復改直門下十一年復改直都僉議後復改直門下

司議大夫穆宗時有左右諫議大夫文宗定左右各一人秩正四品睿宗十一年詔立本品行頭後改左右司議大夫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左右諫議大夫降從四品後復改左右司議大夫恭愍王五年復改諫議大夫隆從三品班在直門下上十一年復改右左司議大夫十八年復改左右諫議大夫二十一年復改左右司議大夫給事中文宗定一人秩從四品後改稱中事



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復改給事中三十四  
 年忠宣罷恭愍王元年復置中事尋罷之  
 舍人太祖十三年置內議舍人成宗改內史  
 舍人文宗改中書舍人定一人秩從四品忠  
 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都僉議舍人陞正四  
 品恭愍王五年復改中書舍人降從四品十  
 一年改內書舍人十八年改門下舍人  
 起居注文宗定一人秩從五品睿宗十一年  
 詔立本品行頭恭愍王五年陞正五品

一三〇六

起居郎文宗定一人秩從五品恭愍王五年  
 陞正五品  
 起居舍人文宗定一人秩從五品恭愍王五  
 年陞正五品  
 獻納穆宗時有左右補闕睿宗改左右司諫  
 各一人秩正六品後改左右補諫忠烈王二  
 十四年忠宣復改左右司諫三十四年忠宣  
 改左右獻納陞正五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左  
 右司諫降從五品十一年復改右左獻納陞



正五品十八年復改左右司諫二十一年復改左右獻納

正言穆宗時有左右拾遺睿宗十一年改左右正言各一人秩從六品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恩補陞正六品恭愍王五年復改左右正言

錄事穆宗時有門下錄事文宗定一人秩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改都僉議錄事陞正七品恭愍王五年復改門下錄事十一年復

一三〇七

改僉議錄事為階梯正七品十八年復改門下錄事

注書穆宗時有內史主書文宗改中書注書定一人秩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改都僉議注書陞正七品恭愍王五年復改門下注書十一年復改僉議注書十八年復改門下注書

典務令一人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錄事二人正九品並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始



置尋罷之

首領官經歷一人都事二人並忠宣始置尋罷之

掾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史六人書令史

六人注寶三人待詔二人書藝二人試書

藝二人記官二十人書手二十六人直省

八人唐鄉各四人電吏百八十人門僕十人忠

宣王加置照磨一人令史二十人譯史二

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

一三〇也

尚書省太祖仍泰封之制置廣評省總領百

官有侍中侍郎郎中貧外郎太祖時又有內奉省即今都省

公革與此不同成宗元年改廣評省為御

事都省十四年改尚書都省文宗定尚書令

一人秩從一品左右僕射各一人正二品知

省事一人從二品左右丞各一人從三品左

右司郎中各一人正五品左右司貧外郎各

一人正六品都事二人從七品掾屬主事四

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六人記官二十人筭士



一人直省二人忠烈王元年併于中書門下  
為僉議府并罷負吏二十四年忠宣設左右  
僕射於僉議府又置左右司郎中負外郎都  
事各二人會都僉議府別廳治事尋並罷之  
恭愍王五年革三司復置尚書省並復文宗  
舊制唯不置知省事陞都事正七品十一年  
罷尚書省復置三司

三司掌摠中外錢穀出納會計之務太祖改  
泰封調位府為三司顯宗五年因武臣之請

罷三司置都正司十四年復置三司文宗定  
判事一人宰臣兼之使二人正三品知司事  
一人副使二人從四品判官四人睿宗十一  
年詔本司負立本品行頭忠烈王置左右使  
忠惠王元年置都事恭愍王五年罷為尚書  
省十一年復置三司定判事一人從一品左  
右使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尹各二人從三品  
副使四人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都事階  
梯正七品十八年改副使為少尹率禍始置



領三司事 吏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史十  
一人書令史二人記官二十五人重監二人  
計史二人算士四人吏屬文宗前後史  
關未攷諸司倣此  
密直司掌出納宿衛軍機之政成宗十年兵  
官侍郎韓彥恭使宋還奏宋樞密院即我朝  
直宿負吏之職於是始置中樞院顯宗初即  
位罷中樞院及銀臺南北院置中臺省以掌  
三官機務有使副使直中臺兼直中臺二年  
罷中臺復置中樞院十四年中樞院日直負

爲左右承宣各有副仍以副樞以下兼之文  
宗定判院事一人院使二人知院事一人同  
知院事一人秩並從二品副使二人簽書院  
事一人直學士一人並正三品知奏事一人  
左右承宣各一人左右副承宣各一人亦正  
三品堂後官二人正七品獻宗元年改樞密  
院睿宗十一年詔承宣立本品行頭忠烈王  
初即位置執奏自崔忠粹死執奏之職廢至  
是復之元年改密直司二年改承宣爲承旨



二十四年忠宣改光政院刪定負使使從一品同知院事正二品副使從二品僉院事正三品同僉院事從三品都承旨從五品承旨副承旨並從六品計議官正七品計議叅軍正八品尋復改密直司使一人知司事二人同知司事三人副使四人並從二品知申事一人左右承旨各一人左右副承旨各一人並正三品堂後官正七品三十四年忠宣罷及即位復之加置判司事二年密直司陞秩

與僉議府同稱兩府改承旨為代言三年副使降正三品恭愍王三年判司事知申事四代言皆為祿官五年復改樞密院負秩並復文宗舊制十一年復改密直司判司事司使知司事簽書司事同知司事並從二品副使提學知申事右左代言右左副代言並正三品堂後官階梯正七品十八年降簽書正三品改提學為學士代言為承宣後復改學士為提學承宣為代言 吏屬文宗置別駕十



人主事十人試別駕二人今史二人記官八人通引四人

資政院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新置之使秩從一品同知院事正二品僉院事從二品同僉院事正三品判官正五品計議官正七品計議叅軍從八品尋罷之

吏曹掌文選勲封之政國初稱選官有御事侍郎郎中負外郎成宗十四年改爲尚書吏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

一三二

正一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正四品郎中一人正五品負外郎一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併吏禮部爲典理司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摠郎郎中爲正郎負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爲銓曹別立禮部復改判書爲尚書仍一人摠郎爲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中佐郎爲負外郎並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仍罷六曹判事知事尋復之三十四年忠宣併吏兵禮爲



選部仍以選軍堂後衛尉併焉改尚書為典  
書增三人侍郎為議郎郎中為直郎負外郎  
為散郎並仍三人加設注簿二人正七品以  
他官兼之後復稱典理司恭愍王五年復立  
六部吏部置尚書侍郎郎中負外郎品秩並  
復文宗舊制十一年復改典理司以尚書為  
判書侍郎為揔郎郎中為正郎負外郎為佐  
郎十八年復改選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  
二十一年復改典理司仍復判書揔郎正郎

佐郎之號恭讓王元年改吏曹 吏屬文宗  
置主事二人今史二人書今史二人記官六  
人

考功司掌考覈官吏功過國初稱司績成宗  
十四年改尚書考功文宗定郎中二人秩正  
五品負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郎  
中為正郎負外郎為佐郎二十四年忠宣併  
於銓曹恭愍王五年復置考功司郎中負外  
郎十一年復稱正郎佐郎十八年改直郎散



郎二十一年復稱正郎佐郎 吏屬文宗置  
主事二人今史四人書今史四人計史一人  
記官二人算士一人

兵曹掌武選軍務儀衛郵驛之政太祖元年

置兵部令卿郎中後稱兵官有御事侍郎郎

中貧外郎其屬有庫曹太祖元年有御軍部  
令郎中十六年有兵

禁官郎中史光宗十一年改御軍部為軍部  
其祿掌未詳疑皆是掌兵之官後並廢之

成宗十四年改兵官為尚書兵部仍改庫曹

為尚書庫部顯宗二年罷庫部文宗定兵部

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  
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  
二人正五品貧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  
年改軍簿司仍改尚書為判書侍郎為掾郎  
郎中為正郎貧外郎為佐郎二十四年忠宣  
改為兵曹又改判書為尚書增二人其一班  
主兼之掾郎為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  
之正郎為郎中佐郎為貧外郎並增三人其  
一皆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忠宣併于選部



後改揔部又復稱軍簿司恭愍王五年復改  
兵部稱尚書侍郎郎中負外郎十一年復改  
軍簿司以尚書爲判書侍郎爲揔郎郎中爲  
正郎負外郎爲佐郎十八年復改揔部稱尚  
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一年復改軍簿司仍  
復稱判書揔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復改  
兵曹 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令史二人書  
令史二人記官十二人  
戶曹掌戶口貢賦錢糧之政國初稱民官有

御事侍郎郎中負外郎其屬有司度金曹倉  
曹成宗十四年改爲尚書戶部仍改司度爲  
尚書度支金曹爲尚書金部倉曹爲尚書倉  
部後並罷屬官文宗定戶部判事一人宰臣  
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  
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負  
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爲版圖司  
仍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揔郎郎中爲正郎  
負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爲民曹又



改判書爲尚書仍一人摠郎爲侍郎增三人  
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中佐郎爲員外  
郎並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  
忠宣改爲民部仍以三司軍器都監院併焉  
改尚書爲典書增三人摠郎爲議郎正郎爲  
直郎佐郎爲散郎並仍三人後改版圖司恭  
愍王五年復改戶部稱尚書侍郎郎中員外  
郎十一年復改版圖司以尚書爲判書侍郎  
爲摠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十八年

復改民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一年  
復改版圖司仍復稱判書摠郎正郎佐郎恭  
讓王元年改戶曹 吏屬文宗置主事六人  
今史六人書今史十人計史一人記官二十  
五人算士一人  
刑曹掌法律詞訟詳讞之政太祖仍秦封之  
制置義刑臺後改刑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  
外郎成宗十四年改尚書刑部文宗定判事  
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



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  
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又別置律學博  
士一人從八品助教二人從九品忠烈王元  
年改爲典法司仍改尚書爲判書侍郎爲提  
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  
宣改爲刑曹又改判書爲尚書仍一人提郎  
爲侍郎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爲郎  
中佐郎爲員外郎並增三人其一皆以西班  
兼之三十四年忠宣改爲獻部仍以監傳色

都官典獄併焉改判書爲典書增二人侍郎  
爲議郎復減爲二人郎中爲直郎員外郎爲  
散郎並仍三人後復稱典法司恭愍王五年  
復改刑部稱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  
復改典法司仍復稱判書提郎正郎佐郎十  
八年改爲理部稱尚書議郎直郎散郎二十  
一年復改典法司又復稱判書提郎正郎佐  
郎恭讓王元年復改刑曹 吏屬文宗置主  
事二人今史六人書令史四人計史一人記



官六人 算士二人 杖首二十六人

都官掌奴婢簿籍 決訟 文宗定尚書都官郎中二人 正五品 貲外郎二人 正六品 忠烈王元年改郎中爲正郎 貲外郎爲佐郎 二十四年忠宣復改郎中 貲外郎三十四年忠宣併於讞部 忠宣王二年以訐良者多而讞部不能辨 復設都官 置正郎 佐郎 恭愍王五年改郎中 貲外郎 九年加貲外郎二人 十一年加置搃郎 正四品 改郎中爲正郎 貲外郎爲佐

郎十八年革搃郎 改正郎爲直郎 佐郎爲散郎 二十一年復稱正郎 佐郎 吏屬 文宗置主事六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六人 計史一人 記官五人 算士一人

禮曹掌禮儀 祭享 朝會 交聘 學校 科舉之政 國初稱禮官 有御事侍郎 郎中 貲外郎 其屬有祠曹 成宗十四年改禮官爲尚書禮部 仍改祠曹爲尚書祠部 顯宗二年罷祠部 文宗定禮部判事一人 宰臣兼之 尚書一人 秩正



高麗史卷之七十六  
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正四  
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  
烈王元年併于典理司二十四年忠宣復置  
稱儀曹尚書一人侍郎三人其一以他官兼  
之郎中員外郎並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  
三十四年忠宣復併于選部恭愍王五年復  
立禮部置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改  
禮儀司仍改尚書為判書侍郎為摠部郎中  
為正郎員外郎為佐郎十八年復稱禮部又

改判書為尚書摠郎為議郎正郎為直郎佐  
郎為散郎二十一年復改禮儀司稱判書摠  
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立改禮曹 吏屬文  
宗置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二人記官  
六人篆書書者二人  
工曹掌山澤工匠營造之事國初稱工官有  
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有虞曹水曹成  
宗十四年改工官為尚書工部仍改虞曹為  
尚書虞部水曹為尚書水部後廢虞水部文



宗定工部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  
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一人正  
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  
忠烈王元年罷二十四年忠宣復置稱工曹  
尚書一人侍郎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郎中  
員外郎並三人其一皆以西班兼之後復罷  
之恭愍王五年復立工部置尚書侍郎郎中  
員外郎十一年改典工司以尚書為判書侍  
郎為摠郎郎中為正郎員外郎為佐郎十八

年復稱工部仍改判書為典書摠郎為議郎  
正郎為直郎佐郎為散郎二十一年復改典  
工司稱判書摠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年復  
改工曹 吏屬文宗置主事二人今史四人  
書令史四人計史一人記官八人  
司憲府掌論執時政矯正風俗糾察彈劾之  
任國初稱司憲臺成宗十四年改御史臺有  
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顯  
宗五年武臣金訓等請罷御史臺置金吾臺



使副使錄事並無常員六年罷金吾臺復以御史臺爲司憲臺置大夫中丞雜端侍御史憲殿中侍御史憲監察司憲十四年復改御史臺靖宗十一年陞權知監察御史班在閣門祇候上文宗定判事一人大夫一人秩正三品知事一人中丞一人從四品雜端一人侍御史二人並從五品殿中侍御史二人正六品監察御史十人從六品文吏各睿宗十一年詔知事雜端立本品行頭神宗五年御

史二人陞爲叅秩忠烈王元年改監察司仍改大夫爲提憲中丞爲侍丞侍御史爲侍史監察御史爲監察史二十四年忠宣改爲司憲府改提憲復爲大夫陞從二品侍丞復爲中丞增二人陞從三品侍史改內侍史殿中侍御史改殿中內侍史監察史改監察內史省爲六人新置注簿一人正七品減知事雜端尋復改監察司以內侍史復爲侍御史殿中內侍史爲殿中侍御史監察內史爲監察



御史三十四年忠宣復改司憲府改大夫爲  
大司憲陞正二品中丞爲執義陞正三品侍  
御史爲掌令陞從四品殿中侍御史爲持平  
陞正五品監察御史爲糾正增十四人其四  
兼官仍從六品忠宣王三年降大司憲正三  
品執義從三品後復改監察司以大司憲爲  
大夫恭愍王五年復改御史臺大夫如故改  
執義爲中丞省一人掌令爲侍御史持平爲  
殿中侍御史降從五品糾正爲監察御史十

一年復改監察司仍復改中丞爲執義侍御  
史爲掌令殿中侍御史爲持平陞正五品監  
察御史爲糾正十八年復稱司憲府改大夫  
爲大司憲革執義置知事兼知事從三品掌  
令改侍史持平改雜端降從五品加置兼糾  
正二十一年革知事復置執義改侍史復爲  
掌令雜端爲持平 吏屬文宗置錄事三人  
令史四人書令史六人計史一人知班二人  
記官六人筭士一人記事十人所由五十人



開城府成宗始置尹顯宗罷府置縣今文宗  
復稱開城府置知府事忠烈王三十四年忠  
宣併給田都監及五部於開城府掌都城內  
判府尹一人從二品尹二人一兼官正三品  
少尹三人一兼官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  
記室叅軍二人正七品並隨品帶繕工職事  
別置開城縣今掌都城外恭愍王五年改定  
尹從二品少尹正四品判官正五品叅軍正  
七品縣令亦正七品縣丞正八品十一年加

置判府事位在尹上亦從二品恭讓王元年  
令掌家舍財物追倍二年依中朝應天府直  
中中書省例今本府直報都評議司且擢用  
孝子順孫旌表義夫節婦點考大小學校以  
養人才禁惡逆奸偽以正風俗又掌農桑戶  
婚田土逋欠宿債牧民之任  
藝文館掌制撰詞命太祖仍泰封之制置元  
鳳省後改學士院有翰林學士顯宗改爲翰  
林院文宗定判院事宰臣兼之學士承旨一



人正三品學士二人正四品侍讀學士一人  
侍講學士一人直院四人其二權務醫官二  
人睿宗十一年刪定貢吏學士承旨學士並  
正三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並正四品諸兼  
本院官並令立本品行頭諸知制誥亦立本  
品行頭翰林院實又閣兼者謂之內知制誥  
他官兼者謂之外知制誥後改知製  
教後陞直院為八品高宗七年復以直院為  
權務忠烈王元年改文翰署二十四年忠宣  
命直史館一人直文翰一人更日直文翰署

又罷政房使本署主選法尋改為詞林院委  
以出納之任學士承旨陞從二品學士二人  
正三品侍讀侍講學士各一人從三品新置  
待制一人正四品尋復改文翰署後改學士  
為司學三十四年忠宣併文翰史官為藝文  
春秋館仍以右文館進賢館書籍店併焉置  
大詞伯三人從二品詞伯二人正三品直詞  
伯二人正四品應教二人正五品供奉二人  
正六品已上並兼官脩撰二人正七品注簿



言歷卷七十一  
二人正八品檢閱二人正九品忠宣王三年改詞伯爲提學忠肅王十二年分藝文春秋爲二館藝文館置脩撰注簿各一人檢閱二人後改供奉正七品脩撰正八品檢閱正九品恭愍王五年復稱翰林院置學士承旨正三品待制正五品供奉一人正七品檢閱一人正八品直院二人正九品九年加置大學士二人十一年復稱藝文館改大學士爲大提學從二品置提學正三品直提學正四品

應教正五品供奉仍正七品脩撰正八品檢閱降正九品十八年提學例改學士二十一年復改提學恭讓王元年復併爲藝文春秋館吏屬文宗置錄事二人承事郎二人待詔二人記官一人書手一人春秋館掌記時政國初稱史館監修國史侍中兼之修國史同修國史二品以上兼之脩撰官翰林院三品以下兼之直史館四人其二權務後陞直館爲八品高宗復以直館爲



權務官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併於文翰署  
爲藝文春秋館忠肅王十二年分藝文春秋  
爲二館春秋館置脩撰注簿各一人檢閱二  
人後改供奉正七品脩撰正八品檢閱正九  
品又有領館事監館事首相爲之知館事同  
知館事二品以上爲之克脩撰官克編修官  
兼編修官三品以下爲之恭愍王五年復稱  
史館置編修官一人正七品檢閱一人正八  
品直館二人正九品十一年復稱春秋館供

奉正七品脩撰正八品檢閱正九品恭讓王  
元年史官崔蠲等上書曰史官之任君上之  
言行政事百官之是非得失皆得直書以示  
後世而垂勸戒故自古有國家者莫不以史  
職爲重本朝設藝文春秋館選有文行者八  
人同任史翰之職又置兼官以領之所以重  
其任也近年以來史翰歧而爲二兼官亦不  
供職但以供奉以下四人當之不能備記非  
國家置史之本意也願自今以史翰八人同



其職任各修史草二本秩滿當迂一納于館一藏于家以備後考兼官充脩撰官以下各據見聞錄爲史草悉送史館又本館直牒京外大小衙門凡所施爲之事一一報館以憑記錄未爲恒式從之 吏屬文宗置書藝四人記官一人

寶文閣睿宗十一年禁中作清燕閣選置學士直學士直閣各一人朝夕講論經書學士視從三品直學士視從四品直閣視從六品

又置校勘四人其二以御書院校勘充之其二以職事兼之尋以清燕閣在禁內學士直宿出入爲難就其旁別置閣改官號曰寶文加置待制官班視給舍直賜金紫仍修紅樓下南廊爲學士會講之堂賜號曰精義就其左右爲休息之所充其選者皆一時豪傑又置提舉同提舉管勾同管勾皆以中樞內臣兼之後加置大學士一人毅宗五年始置文牒所於寶文閣以文士十四人及寶文閣校



勤專掌其事命司空林光為別監忠烈王元  
年改寶文署二十四年忠宣併於同文院文宗

以同文院為丙科權務官使一人三品兼忠  
之副使一人五品兼之錄事四人二品兼官

肅王元年潘王鈞旨復置寶文閣大提學從

二品提學正三品直提學正四品恭愍王五

年改大提學為大學士減提學改直提學為

直學士置待制正五品十一年復改大學士

為大提學復置提學改直學士為直提學減

待制置直閣正四品十八年提學例改學士

減直閣置應教正五品二十一年復用十一

年官制忠烈王以後寶文閣徒有其名忠穆  
王初立大臣請置書筵官分四番更

日侍讀恭愍王元年開書筵亦分番入侍辛  
禍元年令五品以下四人為侍學分兩番進

講及述官陞四品恭讓王二年改稱  
經筵置領經筵事知經筵事講讀官

諸館殿學士廢置沿革未詳率皆選文臣之

有才學者入銜兼帶以備侍從成宗十四年

以崇文館為弘文館置學士文宗定官制諸

殿大學士秩從二品學士正四品睿宗十一

年詔諸殿學士立本品行頭仁宗十四年改

一三三



文德殿爲修文殿延英殿爲集賢殿文德延  
英古有大學士學士今隨殿改號神宗二年  
凡帶學士職者並許叅侍臣之列舊制雖帶  
學士非臺諫知制誥則不得與侍從至是中  
書奏改之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置弘文館  
學士直學士又復置崇文館學士仍改修文  
殿爲館尋復改爲殿二十九年改學士爲司  
學後並廢之置右文館進賢館三十四年併  
右文進賢館於文翰署尋復置右文館大提

學正二品提學正三品直提學正四品進賢  
館大提學從二品提學直提學同右文恭愍  
王五年廢兩館置修文殿集賢殿大學士直  
學士十一年復置右文館進賢館大提學提  
學直提學十八年復置修文殿集賢殿例改  
提學爲學士二十一年復置右文進賢館改  
學士爲提學  
成均館掌儒學教誨之任成宗置國子監有  
國子司業博士助教大學博士助教四門博



高麗史卷之七十一  
士助教文宗定提舉同提舉管勾各二人判  
事一人皆兼官祭酒一人秩從三品司業一  
人從四品丞從六品國子博士二人正七品  
大學博士二人從七品注簿從七品四門博  
士正八品學正二人學錄二人並正九品學  
諭四人直學二人書學博士二人算學博士  
二人並從九品睿宗十一年改判事為大司  
成從三品祭酒降正四品忠烈王元年改國  
學仍改祭酒為典酒司業為司藝二十四年

一三三〇

忠宣改成均監陞大司成正三品復改典酒  
為祭酒司藝為司業國子博士為成均博士  
加置明經博士明經學諭三十四年忠宣改  
成均館刪定貢吏置祭酒一人從三品樂正  
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成均博士二人  
正七品諄諭博士二人從七品進德博士二  
人從八品學正二人學錄二人並正九品直  
學二人學諭四人並從九品後復置大司成  
正三品樂正改司藝丞改直講進德博士陞



正八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國子監大司成正  
三品祭酒從三品司業從四品直講從五品  
國子博士正七品大學博士從七品四門博  
士明經博士並正八品律學博士從八品學  
正學錄正九品直學學諭書學博士明經學  
諭算學博士律學助教從九品十一年復稱  
成均館改司業為司藝國子博士為成均博  
士四門博士為諄諭博士陞從七品十八年  
改祭酒為司成 吏屬文宗置書史二人記

一三三三

官二人

典校寺掌經籍祝疏國初稱內書省成宗十  
四年改秘書省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  
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文宗五年內史門下  
省奏諸司判事本皆  
權帶近皆為祿官有  
違古制請改之從之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一  
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郎一人從六品校  
書郎二人正九品正字二人從九品校勘二  
人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秘書監減判事  
降丞為從六品郎從七品併留院官於校勘

百卷卷之六

三十一



文宗定御書院知院事副知院事判院兼  
院二人檢計官二人留院官二人知書二人  
書手二十人三十四年忠宣降為典校署為藝文  
館所轄丞一人正五品郎一人正七品校勘  
一人正九品又置權知校勘十二人後陞為  
典校寺置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副令從四  
品丞從五品郎正七品注簿正八品校勘正  
字並從九品恭愍王五年復稱秘書監改令  
為監副令為少監置著作郎二人正七品郎  
增二人降從七品復置秘書郎四人正八品

校勘陞正九品判事丞正字如故十一年復  
稱典校寺改監為令少監為副令革著作郎  
陞郎為正七品革校書郎置注簿正八品校  
勘復降從九品餘並仍十八年復用五年官  
制二十一年復用十一年官制 吏屬文宗  
置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藝十人記官二人  
書手十五人  
通禮門掌朝會儀禮穆宗朝有閣門使副使  
祇候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知事兼官使正



五品引進使二人正五品引進副使從五品  
閣門副使正六品通事舍人四人祗候四人  
正七品權知祗候六人睿宗十一年詔知閣  
門事立本品行頭神宗五年祗候文吏各三  
人陞爲叅秩忠烈王元年改通禮門二十四  
年忠宣復改爲閣門判事以下皆復舊制唯  
祗候增爲八人減權知祗候三十四年忠宣  
改爲中門改定負吏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  
人正四品判官二人正五品舍人二人正六

品祗候十四人其四以郎將兼之從六品後  
復改通禮門以使爲判事恭愍王五年復改  
閣門判事如故知事從三品引進使正四品  
引進副使正五品通事舍人祗候並從六品  
十一年復改通禮門引進使改副使引進副  
使改判官通事舍人改舍人十八年復改閣  
門又改副使爲引進使判官爲引進副使舍  
人爲通事舍人二十一年復稱通禮門仍改  
稱副使判官舍人 吏屬文宗置承旨四人



聽頭二十人記官一人

典儀寺掌祭祀贈謚穆宗朝有大常卿少卿  
博士司儀齋郎文宗以大常府爲丙科權務  
官使一人三品兼之副使一人五品兼之錄  
事四人亦兼官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大  
常府爲奉常寺置卿二人秩正三品少卿一  
人正四品丞一人正五品博士一人從七品  
大祝一人奉禮郎一人並正九品三十四年  
忠宣改爲典儀寺置領事二人皆兼官改卿

爲令省一人少卿爲副令增二人丞仍一人  
革博士大祝奉禮郎置注簿一人正六品直  
長二人正七品錄事二人正九品後置判事  
正三品降令從三品丞從五品恭愍王五年  
改大常寺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革注簿復  
置博士陞正六品判事丞直長錄事如故十  
一年復稱典儀寺又改卿爲令少卿爲副令  
降從四品革博士復置注簿餘並仍十八年  
復稱大常寺改令爲卿副令爲少卿陞正四



一字甲

品注簿為博士二十一年復用十一年官制  
吏屬文宗置記事書者

宗簿寺掌族屬譜牒穆宗朝有殿中省監少  
監丞內給事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監一人  
從三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五品內  
給事一人從六品後改殿中寺改監為尹少  
監為少尹忠烈王二十四年改宗正寺章判  
事改尹為卿少尹為少卿丞內給事仍舊新  
置注簿從七品後改殿中監復稱尹少尹忠

一三三三九

宣王二年改為宗簿寺置判事正三品令從  
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七品恭  
愍五五年復稱宗正寺改令為卿副令為少  
卿十一年復稱宗簿寺又改卿為今少卿為  
副令十八年復稱宗正寺例改為卿少卿二  
十一年復稱宗簿寺仍改為令副令 吏屬  
文宗置主事四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四人記  
官四人算士一人  
衛尉寺掌儀物器械太祖元年置內軍卿光



高麗書卷七十六 三十一  
宗十一年改內軍爲掌衛部後稱司衛寺成  
宗十四年改衛尉寺文宗定判事秩正三品  
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  
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  
宣革判事增卿爲二人減丞一人尋改卿爲  
尹少卿爲少尹三十四年忠宣併於吏部忠  
惠王元年復置判事正三品令從三品少尹  
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  
改令爲卿少尹爲少卿十一年復改卿爲尹

一三三三六

一三三三六  
少卿爲少尹十八年復改尹爲卿少尹爲少  
卿二十一年復改爲尹少尹恭讓王元年罷  
併於重房 吏屬文宗置書史六人記官  
司僕寺掌輿馬廐牧文宗定大僕寺判事秩  
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  
一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  
四年忠宣革判事會卿爲二人三十四年忠  
宣改司僕寺以尚乘典牧諸牧監併焉置領  
事一人從二品兼之正二人其一兼官正三

高麗書卷七十六 三十一







增二人陞正四品丞增二人陞正五品注簿  
陞正七品後改定判事正三品今從三品副  
令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錄事從八  
品恭愍王五年復稱禮賓寺改令爲卿副令  
爲少卿十一年復稱典客寺改卿爲令少卿  
爲副令十八年復稱禮賓寺例改爲卿少卿  
二十一年復稱典客寺又改爲令副令恭讓  
王二年復改禮賓寺 吏屬文宗置書史八  
人令史八人記官四人筭士一人承旨四人

孔目十五人都衙十五人

典農寺掌供築盛穆宗時有司農卿後廢之  
忠宣王置典農司其司負吏出使者皆稱務  
農監鐵使尋改爲儲積倉恭愍王五年復置  
司農寺判事秩正三品卿從三品少卿從四  
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直長從七品十一  
年改典農寺改卿爲正少卿爲副正革直長  
十八年復稱司農寺又改正副正爲卿少卿  
復置直長十九年置籍田官今一人肆本寺



二十一年復稱典農寺仍復為正副正  
內府寺掌財貨廩藏文宗定大府寺判事秩  
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知  
事兼官丞二人從六品注簿四人從七品忠  
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外府寺革判事增卿  
二人減少卿一人丞一人注簿二人後復稱  
大府寺改卿為尹少卿為少尹三十四年忠  
宣改內府司改卿為今陞正三品少尹為副  
今增二人陞正四品丞復增二人陞正五品

注簿陞正七品後改內府寺置判事正三品  
今降從三品副今降從四品丞降從五品注  
簿降從七品恭愍王五年改大府監改今為  
卿副今為少卿降丞從六品十一年復稱內  
府寺改卿少卿為今副今十八年復稱大府  
寺仍復為卿少卿二十一年復稱內府寺又  
改為今副今 吏屬文宗置書史十二人計  
史一人記官六人算士一人  
小府寺掌工技寶藏太祖仍泰封之制置物

五六  
五  
五



藏省有令卿光宗十一年改為寶泉後改小  
 府監有監少監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  
 品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  
 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  
 忠宣改內府監革判事陞監從三品三十四  
 年忠宣併於繕工司忠惠王元年復置為小  
 府寺判事正三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四品丞  
 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王五年復稱小府  
 監改尹為監少尹為少監十一年復稱小府

一三、四〇

寺改監少監為尹少尹十八年復稱少府監  
 又改為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小府寺仍復  
 為尹少尹恭讓王二年罷之委其任於內府  
 寺 吏屬文宗置監史六人記官四人筭士  
 一人  
 軍資寺掌軍需儲積恭讓王二年革小府寺  
 置軍資寺又革轉輸都監其錢穀文書悉委  
 之判事正三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四品丞從  
 六品注簿從七品



繕工寺掌土木營繕穆宗朝有將作監監少  
監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  
四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  
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改繕工  
監革判事陞監從三品三十四年忠宣改繕  
工司以小府宮闕都監倉庫都監燃燈都監  
國贖併焉置領事一人從二品改監為令增  
三人陞正三品少監為副令增三人陞正四  
品陞丞正五品注簿正七品自領事至注簿

皆兼官後改繕工寺改定判事正三品令從  
三品副令從四品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  
愍王五年復稱將作監改令為監副令為少  
監十一年復稱繕工寺改監為令少監為副  
令十八年復稱將作監又改令副令為監少  
監二十一年復稱繕工寺仍復為令副令恭  
讓王元年趙浚建議繕工務劇負少以重房  
上大將軍郎別將兼判事以下官 吏屬文  
宗置監作六人記官三人筭士一人



司宰寺掌魚梁川澤文宗定司宰寺判事秩  
正三品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  
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忠烈王二十  
四年忠宣改司津監革判事改卿爲監少卿  
爲少監尋復稱司宰寺改監爲尹少監爲少  
尹三十四年忠宣改都津司刪定負吏令三  
人其一兼官正三品長三人其一兼官正四  
品丞二人正五品注簿二人正七品後復改  
司宰寺置判事正三品今降從三品革長置

一三四

副令從四品降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恭愍  
王五年改今爲卿副令爲少卿十一年復改  
卿爲令少卿爲副令十八年改司宰監復改  
令副令爲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司宰寺仍  
改爲令副令 吏屬文宗置書史六人記官  
二人筭士二人  
司水寺掌兵船軍忠宣王以都府署爲都津  
司所轄恭讓王二年罷都府署爲司水署尋  
改爲寺判事正三品今從三品副令從四品



高麗卷之十一 四十三  
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三年都堂啓請於司  
水寺依漢都船令例置都船指諭依齊官船  
典軍例置官船典軍從之

軍器寺掌營造兵器穆宗朝有軍器監監少  
監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  
四品少監一人從五品丞二人正七品注簿  
四人正八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革判事  
省注簿二人三十四年忠宣併於民部恭愍  
王五年復置軍器監判事正三品監從三品

一三四三

別行

少監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直長從  
七品十一年加置錄事正八品後改軍器寺  
恭讓王元年趙浚建議軍器寺務劇貧少以  
重房上大將軍郎別將兼判事以下官 吏  
屬文宗置監史八人記官四人算士二人  
書雲觀掌天文曆數測候刻漏之事國初分  
爲太卜監太史局太卜監有監少監四官正  
丞卜博士卜正太史局有令丞靈臺郎保章  
正挈壺正司辰司曆監候顯宗十四年改太



高麗卷之十一 四十三  
丞從六品注簿從七品三年都堂啓請於司  
水寺依漢都船令例置都船指諭依齊官船  
典軍例置官船典軍從之

軍器寺掌營造兵器穆宗朝有軍器監監少  
監丞注簿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  
四品少監一人從五品丞二人正七品注簿  
四人正八品忠烈王二十四年忠宣革判事  
省注簿二人三十四年忠宣併於民部恭愍  
王五年復置軍器監判事正三品監從三品

少監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直長從  
七品十一年加置錄事正八品後改軍器寺  
恭讓王元年趙浚建議軍器寺務劇貧少以  
重房上大將軍郎別將兼判事以下官 吏  
屬文宗置監史八人記官四人算士二人  
書雲觀掌天文曆數測候刻漏之事國初分  
爲太卜監太史局太卜監有監少監四官正  
丞卜博士卜正太史局有令丞靈臺郎保章  
正挈壺正司辰司曆監候顯宗十四年改太



卜監爲司天臺文宗定司天臺判事秩正三品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春官正夏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各一人從五品丞二人從六品注簿二人從七品卜正一人卜博士一人並從九品太史局判事一人知局事一人令一人從五品丞一人從七品靈臺郎二人正八品保章正一人挈壺正二人並從八品司辰二人正九品司曆二人監候二人並從九品睿宗十一年改司天臺爲監忠烈

王元年改司天監爲觀候署後復改司天監三十四年忠宣併太史局爲書雲觀刪定官吏置提點一人兼官正三品令一人正三品正一人從三品副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注簿二人從六品掌漏二人從七品視日三人正八品司曆三人從八品監候三人正九品司辰二人從九品後罷提點改令爲判事餘並仍舊恭愍王五年復改司天監判事以下並復文宗舊制但加置卜助教從九



品又別立太史局令以下品秩亦復文宗舊制十一年復併司天太史爲書雲觀改定負吏判事正三品正從三品副正從四品丞從五品注簿從六品掌漏從七品視日正八品司曆從八品監候正九品司辰從九品十八年復分爲司天監太史局負吏品秩用五年官制二十一年復併爲書雲觀用十一年官制

典醫寺掌醫藥療治之事穆宗朝有太醫監

監少監丞博士醫正文宗定判事秩從三品監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從五品博士二人丞二人並從八品醫正二人助教一人呪噤博士一人並從九品醫針史一人注藥二人藥童二人呪噤師二人呪噤工二人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改司醫署改定負吏置提點二人兼官正三品令一人正三品正一人從三品副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郎一人從六品直長一人從七品博士二人從八



品檢藥二人正九品助教二人從九品後改  
典醫寺罷提點改今為判事郎為注簿恭愍  
王五年復稱大醫監改正為監副正為少監  
革檢藥十一年復稱典醫寺改監為正少監  
為副正復置檢藥十八年復稱大醫監又改  
正副正為監少監二十一年復稱典醫寺仍  
改為正副正

通文館忠烈王二年始置之令禁內學官等  
參外年未四十者習漢語禁內學官秘書史  
館翰林實文閣御

書同文院也并式日都兵  
馬迎送謂之禁內九官時舌人多起微賤  
傳語之間多不以實懷奸濟私參文學事金  
堽建議置之後置司譯院以掌譯語

志卷第三十







